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13號

附民原告　卓嘉惠
　　卓意晴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賴妤瑄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王舒慧律師(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指派)
附民被告　林家山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殺人等案件（111年度重訴字第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，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內容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揆諸上開規定，爰將之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立群
法　官　陳昱維
法　官　姚亞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潘正苓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